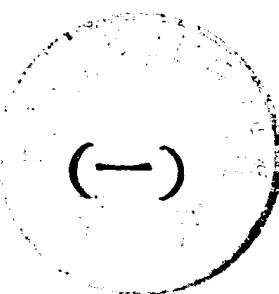


中 國 方 志 叢 書 • 華 中 地 方 • 第 一 七 稱

據 吳 蔭 等 編
民 國 二 十 年 鉛 印 本 修 影 印

江蘇省

寶山縣
再續志
新志備稿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87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七號

據 吳 蘆 等 纂
民 國 二 十 年 鉛 印 本 修
寶 山 縣 再 繢 志
新 志 備 稿

江蘇省

寶山縣再續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88

共和二十年八月

寶山縣再續志

吳邦珍書

寶山縣 再 繢
新志備稿志 總序

新修志書其例有二一爲重修合前人各書裒集以成而仍明注出處如吳從政襄泗記宋如愚劍南須知此一例也一爲續修就古人之書廣續成編如無名氏續襄陽舊傳熊欣豫章舊志後撰此又一例也大抵時代縣遠前人著述不止一種且互有出入必須櫽括以爲理董者則用前例若歷年未久前人著作無多可以據依而成續編者則用後例寶山自勝朝雍正三年始行分治乾隆十年纂成志書十卷此爲第一次志光緒八年重修爲十四卷卽續志中所謂前志也續志十七卷成於民國十年其記載則起光緒八年訖民國六年中間僅三十六年距光緒重修之時並非久遠且前志尙稱完善故不用重修而用續編仍於卷末附前

志校勘記如干條以補正其違誤法至善也今之再續志則自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七年六月上海市與本縣劃分區域之日仍於十七年七月以後至二十年六月止就劃分以後之全縣狀況分編若干目爲將來續脩新志之準備定名爲新志備稟互相銜接有條不紊葭於斯役忝居監修之職屢與委員會及編纂諸君子往復討論既以代去而獲觀厥成實與闔邑人民同深慶幸屬爲弁首其曷敢辭抑聞之地方文化愈發達則其著述愈詳備有詳備之著述復可爲將來發達之基礎互相爲因歷試不爽寶邑當江海之處扼淞滬之要事物至蕃蛻變至速幾於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前經內政部暨本省政府之督促與指導益以諸君子之努力專從民生國計及發展地方之要端再三致意爲有系統之記

而仍與往昔史例相符斟酌於古今中外之所宜以著明歷次
進化之跡可爲將來施政之準繩豈第循例載筆爲粉飾承平之
具已哉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武進吳腹

寶山縣平樂二圖卷子

寶山縣再續志序

寶山之爲邑據江海之衝與上海市相毗連談市政者每並稱上寶而教育文化若暨南同濟勞動各大學皆年需費至三十餘萬金若東方圖書館皮藏書籍幾至四十萬冊凡此數者其規模之宏占地之廣他處無與倫比而皆位乎寶山境故吾謂上海爲全國之上海則寶山亦當爲全國之寶山非一邑所得而私也其記載之宜亟可知也憶八九年前識錢先生滄於滬上時先生方纂寶山續志甫脫稿寓廬對榻娓娓談不倦未幾書成見寄讀之粲然明備矣今時閱十年而王先生鍾琦纂再續志又將告成嗚呼何其盛也余之識王先生也在今歲之春一見握手卽以再續志序爲委余遜謝昨者忽郵示成稿督序益急竊念敝邑之擬修志

亦久矣不才如余曩年與錢先生同時任纂修之職雖草就志例迄未成書而寶山則一續再續而不已余方慚赧之不暇其何能有言哉昔章實齋有州縣當立志科之議謂州縣之志不可取辦於一時則平日當特僉典吏之明於文法者充其選而立爲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積數十年之久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筆削以成書夫志科之意美矣然平日采訪儲納既已備詳無缺則五六年或七八年卽整理而修輯之事誠易易乃實齋之意以爲筆削而成書必待遲之數十年之後何也蓋時近則好惡多而是非未定故也今各縣旣未有志科之設則少其年歲而勤其修輯法之善無逾於此者矣矧寶山聲明文物交通繁盛爲全國所屬望記載尤不容稍緩者乎我因之有感焉是志之距續志纔十稔耳而友

朋中如錢先生淦施先生贊唐錢先生衡同金先生其照皆久成宿草名列書中卽政事風俗教化亦更大異於前益令人不能無老成彫謝風會變遷之懼已

民國二十年雙十節金山高燮謹序

序

民國十七年江蘇通志局成立省府通行各縣同時修縣志令下或者曰我邑修志才十年餘耳可不必修時武進吳公稼農長邑事適市縣畫界區域變更以爲是亦寶山一大紀念且制度改革時勢變遷繼續修纂是邦人士之責招各公團領袖集議辦法並以鍾琦主縣款產事屬籌款進行爰商之印君湘孫浦君擷英擬具意見書達省報可組織委員會於十八年七月開始采訪十月着手編纂翌年六月初稿始定竊以志者史也史以物質人文二者爲要素此十年餘之物質也人文也或耳所親聞目所親覩以視前哲之追敍數十百年前事實其難易爲何如耶鍾琦謙陋有前志續志之良好師承委員會暨編纂諸君之指導贊助猶恐述

焉弗詳貽毛舉之譏博訪周諮惟日不足始獲如期歲事作邑志之一小結束聊以補纂修續志未獲卒業之過至斯志編纂標準具詳凡例茲不贅焉

共和二十年五月王鍾琦謹序

寶山縣再續志凡例

一本志卷目體例悉照續志其卷首之黨務記卷末之編纂始末記參酌省發通志擬目增入

一本志起訖年代自民國七年接續續志托始至十七年六月市縣畫界終止

一本志各卷子目以時勢潮流政令互異略有損益特於增出子目之下撮敍緣由俾易明瞭

一前志續志志目均有敍例昉自班書省縣志均仿其例表襍著者之精意本志銜接續志大體並無變更故不再贅

一人物志照前志續志略變標目已於卷內分敍理由標準茲不贅述

一、本志前後起訖時期視續志尤短與其失之簡毋甯失之繁故章程規則蒐羅檔案紀載不厭求詳

一、物質名稱今昔容有改變例如交通志之滬甯鐵路今稱京滬鐵路但記敍昔年事實仍用舊名其他倣此

一、通志擬目補遺列卷末但分類編列殊嫌瑣碎故仍於各子目內依類補載但加補字以期醒目

一、本志經委員會組織之審查會審查定稿人物志並先油印分發各市鄉取决多數同意以期公允

一、本志定名於志稿完成時通函表決多數同意適用今名

寶山縣再續志目錄

卷首

總序

序一

序二

凡例

黨務記

卷一

輿地志

沿革

沙洲

形勝

無續

市鎮

界址

無續

戶口

圖圩

氣候

無續

面積

已詳
不另立圖圩表

土質

無續

水利志

江海

無續

西塘

無續

治蹟

民濬工賑兵災

堤防

護石梗

森林壠

東塘

無續

河渠

護石梗

森林壠

涵洞

閘壩壠

濬法

禁令壠

卷三

營繕志

城垣

公署

監獄壠

局所

建築壠
其他公共

路街

海塘

壇廟